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簡字第471號

原　　告　何玉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趙正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114年度訴字第1109號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64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、財產之重要表徵，具有一身專屬性質，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，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收取、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，並持以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，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罪行為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日某時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，依指示先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六塊厝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，綁定於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請註冊之Max交易所虛擬貨幣會員，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並提供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

號帳戶（下稱虛擬貨幣帳戶，與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合稱系爭2帳戶）作為被告入金使用帳戶，被告再將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及虛擬貨幣會員帳戶帳號、密碼，均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以此方式使詐欺集團使用系爭2帳戶遂行詐欺犯罪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2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系爭2帳戶為犯罪工具，於113年7月某日至同年8月30日間，對原告佯稱投資股票云云，致使原告誤信為真，陷於錯誤，於113年8月12日12時58分許，臨櫃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元至郵局帳戶內，再經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2日13時許入金47萬元至虛擬貨幣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，此部分款項均遭詐欺集團於購買虛擬貨幣後提領一空，而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。原告因而受有47萬元之損害等語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7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無意見，但目前經濟能力以及尚需扶養2名子女，我無法賠償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，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，因而發生同一損害，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。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，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

同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2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，供該人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，致原告遭詐騙47萬元而受有損害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09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又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中經判決成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16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均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查被告已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系爭2帳戶資料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、一般洗錢犯行，仍基於幫助犯詐欺、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，將系爭2帳戶資料交由該人使用，並由該人持之詐騙原告47萬元，即屬故意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款項47萬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7萬元，及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本

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